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4,53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7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9,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第32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珍妮亞  
05 當斯公司）邀同被告黃淑卿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  
06 28日簽訂借據，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07 珍妮亞當斯公司並於112年7月13日以請領貸款書向原告申請  
08 撥款1,470,584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17年  
09 7月1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10 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09  
11 5%），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  
12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  
13 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14 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珍妮亞當斯公司於113年1月1  
15 3日未依約繳款，依借據第11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6 到期，尚欠本金1,374,53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黃  
17 淑卿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  
18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  
21 第10期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請  
26 領貸款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  
27 證，堪信為真實。
-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30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3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01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02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03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4 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珍妮亞當斯公司向原告借款，  
05 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黃淑卿為連帶保證人，  
07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761元，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林立原